

簽 於 課務組

日期：111年9月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擬修正本校教學授課準則規範，簽請核示。

說明：

一、為增進學生有效學習、促進教學正常化，維護良好校園學習環境，擬增訂本校教學授課準則第五點第二項有關教師教學活動品質管理說明。  
(不定期實地進行巡堂)

二、本案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擬辦：奉核可後，提送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進修部 專員 徐惠珍 0912 1442

第一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辦事員 陳秋姘 0908 1049	配合辦理。 專任助理 陳慧蘭 0908 1836	
組長 吳慧君 0908 1641	進修部 課務組組長 謝淑枝 0912 1135	如擬
教務長 賴秋庚 0908 1719	進修部 副主任 廖麗滿 0912 2141	
	進修部 主任 張蓺英 0913 1536	
		副校長 邱文志 0916 1046

組員 蔡沛珊 0908 1642

秘書 高明裕 0915 0942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授課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各開課單位應依據<u>本校</u>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組織課程委員會，以研討增進教師教學效能與提高學生學習成效等有關事宜。</p>	<p>二、各開課單位應依據<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u>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組織課程委員會，以研討增進教師教學效能與提高學生學習成效等有關事宜。</p>	文字敘述修正。
<p>五、教師如因事請假或公差，應依據<u>本校</u>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規定辦理，不得任意調課。 <u>有關教學活動管理，本校不定期實地進行巡堂，經查教師有遲到、早退、未依規定補課等課程異常狀況，予以記錄。</u></p>	<p>五、教師如因事請假或公差，應依據<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u>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規定辦理，不得任意調課。</p>	<p>一、文字敘述修正。 二、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增訂教學活動品質管理說明。</p>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授課準則

88.10.26 (八八)勤技教字第 4424 號函訂頒  
 88.12.15 (八八)勤技教字第 5349 號函修訂  
 91.01.16(九一)勤技教字第 910321 號函修頒  
 96 年 1 月份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24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110 號函修頒  
 98 年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2 月 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81000029 號函修頒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6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31000446 號函修頒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336 號函頒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01000137 號函頒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3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01000382 號函頒

一、為強化教師教學功能，培養學生勤學風氣，提升學業水準，蔚成本校良好學



風，特訂定本準則。

二、各開課單位應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組織課程委員會，以研討增進教師教學效能與提高學生學習成效等有關事宜。

三、各課程之課程大綱，任課教師應於開學前提供，以做為學生預先研習或選課之參考。各系所新開課程之課程大綱應於開課前提經各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完成課程之開課程序。

四、教師應於學期課程開始，對學生說明課程要求、課程大綱、授課進度、考試評量方式及課後留校輔導時間等事項。

五、教師如因事請假或公差，應依據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規定辦理，不得任意調課。

有關教學活動管理，本校不定期實地進行巡堂，經查教師有遲到、早退、未依規定補課等課程異常狀況，予以記錄。

六、教師授課若「原授課時段」邀請學術界或業界專家學者演講，且授課教師於課堂中進行引言、內容解析及結論等工作，如涉及演講費，請於變動授課方式前一週，填寫主計室「辦理講座/專題演講鐘點費申請表」，併同填寫授課（補課）異動申請表，會辦教務處（進修部）登記變動次數。除經費來源為承接之中央部會計畫（不含高教深耕計畫）所開課程外，每門課程變動次數原則如下：

日間部：

（一）碩、博士班、四技、二技：變動次數以兩週為原則。

（二）產業碩士班：因專班性質需頻繁與業界互動，變動次數以四週為原則。

進修部：

（一）四技、二技、二專：變動次數以兩週為原則。

（二）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四技專班：因專班性質需頻繁與業界互動，變動次數以四週為原則。

七、若屬於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則依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八、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施行。